

缙云县林业局文件

缙林(92)字第16号

关于表彰林业系统1991年度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

局属各单位:

一九九一年全县林业干部,职工认真贯彻党的七中、八中全会和江泽民同志“七一”讲话精神,在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,解放思想,更新观念,切实转变工作作风,积极投身“马上就办”活动。各单位都取得了较大成绩,并涌现出一批热爱林业事业,开拓进取,艰苦奋斗、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。通过各基层单位总结评比,推荐,经县局办公会议审核评定,报局党组批准,决定表彰如下:

一、授予下列六个单位为一九九一年度林业系统先进集体称号,以资鼓励。

县林场羊场林区

平坑口木材检查站

县局林业股

括苍山林场山传林区

大洋区林业站

县木材公司车队

二、授予下列十五名同志为一九九一年度林业系统先进工作者

~1~

称号，以资鼓励。

周文斌、朱立基、李秀进、夏伟雄、王子贤、应秋亮、邓正申、施连希、蒋南通、卢设银、周旭奎、胡甫宏、施如柏、麻民权、汤梦超。

县局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进一步发扬先锋模范作用，保持谦虚谨慎，戒骄戒躁的作风，团结奋斗，积极进取，再接再厉，为我县的林业事业再立新功。同时要求全县林业干部职工努力向先进学习，要以先进为榜样，立足本职、兢兢业业，克己奉公、积极工作，为我县的经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！

缙云县林业局

一九九二年四月四日

抄送：地区林业局、县委办、政府办、农经委、各区乡政府

0158

发文拟稿纸

签发:

[Signature]
4月3日

审阅:

拟办单位:

[Signature]

拟办人:

[Signature]

92年4月2日

报:

发:

马军军

抄:

送地直村、政府办、农经委、各乡政府

机密程度:

类别:

53
1088(92)

字第

号

共印

70

份

标题:

关于表彰林彪院1991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
的决定

一九九一年全县林彪干部职工认真贯彻执行
党的七中、八中全会和江泽民同志“七一”讲
话精神，在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正
确领导与关怀下，解放思想，更新观念，切实转变工
作作风，积极开展“五五”活动，各单位都
取得了较大成绩，并涌现出一批热爱林彪事业的

开振进取、艰苦奋斗：成绩显著的是先进集体
和先进个人。通过各基层单位总结评比、推
荐，经县局审核评定。决定办之会议审核评定
报局其他批状。决定表彰如下：

一、授予下列六个单位自一九九一年度林
业生产先进单位称号，以资鼓励。

县林场 羊场林场 坑后山林场 山仔坑
平坑口木材检查站 大泽里林业站
县局林业队 县木材公司车队

二、授予下列十五名同志自一九九一年度
林业生产先进个人称号，以资鼓励。

周二斌、朱之基、李秀进、夏伟雄、王
贤、应秋亮、叶世中、施进希、蒋常通、卢振设
银、周旭奎、胡南宏、施如柏、林民权、汤梦
超

以上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和先进个人

作者进一步发扬先锋模范作用，保持谦虚谨慎、戒骄戒躁的作风，团结有方，积极上进，再接再厉，为我党的事业再立新功。同时要求全党同志努力向先进学习，以先进为榜样，立足本职，兢兢业业，克己奉公，积极工作，为我党的经济建设事业所贡献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！

徐向前

一九八〇年四月